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401號

異　議　人　林志豪

上列異議人因與相對人大都會平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稱大都會衛星車隊股份有限公司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本院111年度上更一字第197號）聲請法官迴避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9月18日本院書記官處分書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裁定不得抗告者，正本教示欄應記載「不得抗告」，如有誤寫，應由法院書記官以處分更正之。當事人對於上開處分得提出異議，由其所屬法院裁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40條規定甚明。

二、異議人因與相對人大都會平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稱大都會衛星車隊股份有限公司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本院111年度上更一字第197號）聲請法官迴避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31日以112年度聲字第401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駁回其聲請，因該請求損害賠償本案訴訟事件，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8萬6677元（94萬4096元＋14萬2581元＝108萬6677元，見本院卷第29、79、81頁），未逾150萬元，為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事件，則系爭裁定依民事訴訟法第484條第1項規定即屬不得抗告。系爭裁定正本教示欄關於「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1千元。」之記載，係屬誤載，業經法院書記官於112年9月18日以處分書更正為：「不得抗告」，經核並無違誤。異議人聲明異議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異議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十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何君豪

法　官　高明德

法　官　張文毓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文珠